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LZCCS2026-10

大荔县中医医院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LZCCS2026-10

二、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2）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购活动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人。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荔县中医医院

地址：大荔县西三环商贸大道中段
邮编：715100
联系人：大荔县中医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913-3397308

代理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9室）
邮编：7151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33256360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中医院和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中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荔县中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

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总体质量：所有平台运维、运营、技术支撑服务质量优良，满足采购人日常业务开展及平台常态化运行需求。 成果质量：平台功能运行稳定，发布内容真实合法、准确无误，无违规、低俗、虚假等不良信息；所有交付资料、运维台账、工作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3-3256360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9室）

邮编：715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战略，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化转型，补齐传统线下医疗服务短板，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依托采购人实体医疗机构资质与诊疗能力，建设标准化、合规化、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平台。本项目通过搭建线上智慧医疗服务体系，打通院内信息系统、医保结算系统、处方流转及药品配送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有效分流线下轻症复诊压力，缩短群众就医时长，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与服务效率，助力分级诊疗体系落地。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大荔县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	1.00	6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荔县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互联网医院平台建设规划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模块	功能清单	功能说明			
					基础服务	在线建卡	支持用户在线注册电子健康卡、电子就诊卡，并生成身份识别二维码。			
						就诊人管理	支持添加、管理多个就诊人，可为父母、子女、配偶、亲友等多个患者进行诊疗服务。			
						我的关注	支持查看用户关注或预约过的医生信息，方便快速进行预约服务			
						个人中心	支持各项业务记录查询，方便用户查看。			
					门/急诊服务	AI导诊	支持根据患者症状、病程等信息，运用AI技术和知识库快速推荐科室医生，支持定制科室对照体系。			
						预约挂号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进行预约挂号，支持分时段预约。			
						当日挂号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进行当日挂号，减少挂号窗口排队等待。			
						急诊挂号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进行急诊挂号，急诊患者可快速完成挂号业务。			
						取号支付	支持用户在就诊当日线上完成取号支付和签到，支持对接分诊系统，患者信息进入候诊排队队列。			
						续诊报到	支持对接分诊系统，续诊/过号患者线上进行续诊/过号报到，进入候诊队列，保障诊室就诊秩序。			
						智能候诊	支持对接分诊系统，实时更新当前候诊排队的信息，患者可在线查看就诊科室、当前排号、待诊人数量等。			
						门诊缴费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完成门诊药品处方、检查和检验申请单缴费。			
						门诊花费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查看历次门诊就诊花费信息。			
						用药指导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查门诊处方药品的用法用量、频次等信息。			

1	患者智慧服务平台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自助开单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选择检查检验项目,并在线完成申请单缴费。
				报告查看	支持用户在线查看检查、检验报告结果。
				就医记录	支持用户查看历史门诊就医记录。
				医保凭证	支持对接微信医保凭证小程序,快速打开医保电子凭证完成收费窗口医保结算。
			住院服务	住院充值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完成住院预交金的充值。
				每日清单	支持住院患者通过小程序查询每日清单明细。
				出院带药	支持住院患者通过线上查询药品清单、药品用法用量、用药注意事项。
				病案复印预约	支持通过小程序进行病案复印预约,在线支付病案复印费。支持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和到院自取。
				电子住院证	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小程序即可查看到电子住院证,患者出示电子住院证可到住院登记处办理住院手续
			综合服务	医院介绍	展示医院介绍图文内容
				科室介绍	展示科室介绍图文内容
				专家介绍	展示医生专家介绍图文内容
				价格公示	支持医院对药品价格和收费项目的价格在手机端进行公示,方便用户及时了解医院收费标准。
				出停诊信息	支持查看全院科室医生出停诊信息,患者可根据就诊需要查询就诊科室医生停出诊情况。
				院内导航	支持院内楼层静态平面图查询。支持标注出院内各楼层平面图、各楼层科室诊室位置。
				满意度调查	支持患者通过小程序对本次就诊服务进行满意度填报
				意见反馈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对本院服务进行意见反馈填报
				健康宣教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查看健康宣教内容
				通知公告	支持用户通过小程序查看通知公告内容
				消息提醒	支持小程序消息通知实时推送,包括:预约挂号成功,预约挂号取消,医生停诊通知,待缴费提醒等
		组织管理		医院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基本信息,包括医院名称、等级、地址、医院logo、图片及医院简介内容。
				院区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多院区信息,包括院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病区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病区信息,包括病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科室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类别、位置、科室简介等内容。支持对科室顺序进行排序号设置
				医生信息	管理维护医生信息,包括医生基本信息,医生简介及擅长、医生图片等内容。支持对医生预约顺序进行排序号设置
			黑名单管理	患者信息	支持患者信息统计查询
				白名单	白名单患者信息统计查询,支持针对有倒号,伤医行为的患者拉入黑名单
				黑名单	黑名单患者信息统计查询,支持手动解除黑名单,支持查看黑名单原因及记录
				黑名单规则	支持黑名单规则设置
			统一号源管理	班次管理	管理维护门诊班次信息,支持分时段及号源占比设置。
				排班模版	管理维护门诊排班模版,设置医生排班出诊表,支持各科室维护排班模版。
				医生排班	管理维护门诊医生排班信息,支持根据排班模版自动生成排班数据,支持添加单条排班数据,支持医生停诊/启用操作。
				挂号类别	管理维护门诊挂号类型,满足医院自定义挂号类别的设置。
				放号规则	支持设置预约放号规则,包括渠道放号规则、医院放号规则、科室放号规则、医生放号规则和患者放号规则
				预约信息	支持预约记录综合查询
				当日挂号	支持当日挂号记录综合查询

			医院管理端(业务中台)	卡管中心	在线建卡	管理在线建卡(电子健康卡, 电子就诊卡)数据, 支持综合查询建卡数据, 支持查询建卡详情数据
				平台预约	人工预约	为医院提供人工预约功能, 可用于电话预约, 患者服务中心预约等不同场景, 满足老年人或智能手机使用不便的患者预约需求
				满意度调查管理	科室分布	支持医院满意度管理自定义科室组织结构
					满意度调查表管理	支持配置医院满意度所使用的问卷。支持修改调查表状态, 设置预警值。
					满意度调查表处理	支持查看调查表填写详情; 调查表预警提醒; 待处理状态的调查表, 给出处理意见; 下载调查表数据。
					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支持根据科室类型、科室、时间查询各个科室在某一时段内提交的问卷数和满意度平均值。
				病案复印管理	病案预约须知	管理维护医院病案预约的规则、注意事项内容。
					收费规则设置	设置病案预约的收费规则, 包括收费模式、复印费等。
					寄件信息设置	设置医院寄件信息, 包括发件人, 联系电话等。
					申请单审核	审核病案复印预约的申请信息, 包括申请人资质、患者信息、病案邮寄信息等。
					病案复印	管理病案复印记录的费用结算, 根据实际复印张数进行多退少补。
					到院自提	通过自提码, 实现用户到院自提病案资料。
					邮递配送	通过对接第三方物流平台, 实现病案资料的物流配送。
					申请单查询	支持申请单记录的综合查询, 可查看记录的不同状态及物流状态。
				健康宣教管理	文章类型	管理维护健康宣教类型, 包括就诊指导、医保政策等。
文章内容	管理发布健康宣教文章内容, 包括内容名称、文章类型、封面图片等。					
			基础服务	注册登录	支持患者首次使用时通过授权当前微信手机号或添加其他手机号登录, 默认自动完成注册登录。	
				实名认证	平台新注册的用户必须通过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后才允许申请互联网医疗服务。	
				订单中心	支持患者查询所有线上问诊的订单, 包括药品、检查、检验各类订单, 也包含组合类的订单。	

1

2	互联网 医院平 台				加号管理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发起的加号申请，并进行驳回或同意处理。
					消息提醒	系统提供问诊消息、待办事项等业务的显著提示。
					接诊记录查询	医生可多维度查询历史接诊记录。
			特色服务	工作看板	医生可统计查询本人在互联网医院服务中的工作量，包括挂号量、在线咨询量、在线复诊接诊量等。	
				患者管理	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统一管理，可实现分组与标记、重点患者标记等。	
				医生协同	支持平台内的医护人员之间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的线上交流。	
				医院资讯	支持查看医院发布的面向医护人员的资讯内容及详情。	
			个人中心	模版维护	支持医生自定义常用药品、常用检查、常用检验，并可在医生开单时快捷引用；医生可自定义组合药品、检查、检验形成个人治疗方案模版，并可在医生开单时快捷引用。	
				电子签名	支持医生维护自己的电子签名，并应用于在线医疗服务场景。	
				个人主页	支持医生查看个人基本信息、擅长、简介及患者评价。	
	我的二维码	支持保存个人二维码至手机相册，患者可扫码				
		基础设置	支持医生自主维护个人头像、修改密码、退出登录等。			
	医生端（PC）	基础服务	身份识别	支持已开通权限的的医生人员通过手机号和密码登录系统，未授权的医生人员无法登录。		
			申请记录审核	支持医生完成申请记录的审核管理、同时生成药品处方		
		便民门诊	病历书写	支持医生在线完成线上问诊患者病历的书写，并支持同步至院内HIS系统。		
			在线开单	支持医生在线开立处方、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等，并支持同步至院内系统。		
			药房发药	确认发药	支持药房的人登录查看所有当前待发药的线上处方，并完成发药。支持打印药品清单。	
		物流单打印		支持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后的面单打印		
		特色服务	患者管理	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统一管理，可实现分组与标记、重点患者标记等。		
			医生协同	支持平台内的医护人员之间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的线上交流。		
		组织管理	医院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基本信息，包括医院名称、等级、地址、医院logo、图片及医院简介内容。		
			科室信息	管理维护医院科室信息，包括科室名称、科室类别、位置、科室简介等内容。		
			医生信息	管理维护医生信息，包括医生基本信息，医生简介及擅长、医生照片、执业证书等内容。支持在线复诊、在线咨询功能的开通和关闭。		
		在线咨询管理	资费设置	提供基于职称的在线咨询服务的挂号类别和费用的统一维护，可区分图文和视频模式。		
			在线咨询模版	提供基于医生个性化的在线咨询服务的挂号类别、费用的统一维护。		
		在线问诊管理	放号设置	支持自定义本机构的线上问诊放号规则，可设置放号天数。		
排班设置			提供基于职称的在线复诊服务的挂号类别和费用的统一维护，可区分图文和视频模式。			
排班模版			提供基于医生个性化的在线复诊服务的挂号类别、费用、每日接诊人数、单次问诊时长的统一维护。			
医生排班			管理维护医生排班信息，支持根据排班模版自动生成排班数据，支持添加单条排班数据，支持医生停诊/启用操作。			
排班查询			查询医生排班信息，包括排班日期、号源数、已预约人数等，支持医生排班停诊/启用操作。			
		线上问诊记录	支持多维度综合查询线上就诊记录，并可查看详情。			

医院管理端	综合查询	医生工作量统计	支持基于医生的多维度工作量统计， 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进行区分。
		医生接诊情况查询	支持基于医生的多维度查询接诊情况， 可查看不同状态的预约情况及详情。
		线上问诊退费	支持多维度查询线上问诊退费记录及详情， 允许管理人员发起退费请求， 并可查看退费状态。
	基础信息维护	就医指南维护	支持自定义线上问诊、在线咨询、药品配送等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患者须知、知情同意书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的统一管理， 可提供新增、编辑、删除、启停用等。
		问诊标签管理	支持基于科室自定义问诊标签， 包括症状和特殊情况说明， 供患者发起在线问诊申请时调用。
		业务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是否校验复诊、诊断是否支持手动输入、是否对接物流等业务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资讯管理	资讯信息管理	支持机构通过资讯管理功能实现医教内容管理， 随时随地发布属于本院的资讯内容， 供医生APP调用。
	业务监管	诊疗评价管理	支持查看互联网医疗过程中的所有诊疗评价， 包括在线咨询、在线复诊等多个业务， 并可对评价结果进行处理。
		诊疗过程监管	支持查看互联网医疗过程中的所有诊疗记录， 包括在线咨询、在线复诊等多个业务， 可对过程实现追溯。
		诊疗质量管理	支持查看互联网医疗过程中医生的电子病历， 开立的电子处方、检查检验等医嘱详情， 检查是否合规。

统一支付	公众号/小程序支付	预约挂号支付	支持用户通过医院公众号/小程序完成取号支付。
		门诊缴费	支持用户通过医院公众号/小程序完成院内处方、检查和检验等费用的在线支付。
		住院预交金充值	支持用户通过医院公众号/小程序完成住院预交金的充值， 既能减少医院收费窗口的压力， 又可以解决患者排队等候， 提升患者就诊体验。
	诊间支付	窗口支付	支持患者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功能调出付款码， 对准窗口扫码设备展示付款码支付。
		处方二维码支付	支持患者使用支付宝、微信扫一扫， 扫描处方的付款二维码支付。
		住院预交金扫码充值	支持患者及家属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 通过扫描住院预交金充值二维码进行充值。
		自助机设备缴费	支持医院自助设备对接支付平台， 患者及家属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码付， 在设备上完成取号支付、处方单缴费、门诊就诊卡充值、住院预交金充值等业务。
	支付服务	支付服务	支持支付宝、微信等当面付（条码付、扫码付）支付产品。集成订单预创建、订单支付、交易查询、交易撤销、交易退款、交易退款查询、支付结果通知、交易容错处理、账单下载等基础服务。
	管理系统	交易订单查询	支持查询线上支付订单信息， 以及退费信息。
支付配置		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渠道管理/支付参数配置。	

3	智能支付对账平台		账户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订单管理	交易订单查询	支持生成医院交易订单中心，支持医院工作人员随时查询线上订单状态。
			异常订单查询	支持实时预警单边账，账单处理时，系统进行多次校验，确保资金安全。
			异常处理记录	支持异常订单处理记录，方便追溯问题。
			交易账单汇总	支持按照支付厂家、支付途径、业务类型生成不同维度报表。
		智能对账	拉取账单	支持系统自动拉取账单、手动拉取账单，查看拉取账单记录，若账单错误，可删除后重新拉取。
			智能对账	支持一键快速对账；以天为单位生成对账结果，异常结果预警。
			智能对账详情	支持显示医院HIS账单以及医院各个支付渠道账单，系统进行比对，支持异常账单预警。
			账单差额查询	支持展示对账结果，提供查询差额账单，支持对对账异常账单统一处理。
			对账账单汇总	支持系统汇总对账账单，可根据支付途径、银行、商户号统计门诊收入、住院收入、银行收入、差额，异常笔数、对账结果等
			对账明细	支持查询对账异常账单数据，财务人员可对异常账单进行处理。
			月度账单分析	支持生成月度报表，可统计各商户银行总收入、HIS总收入、差异金额等信息。
		智能数据分析	渠道账单分析	支持按照支付宝、微信、银联等支付厂家汇总展示对账结果，方便财务人员核对分析；
		基础数据管理	账号配置	支持账号管理与维护，为每一个合法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和角色
			对账商户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支付厂家，提供支付信息，后台进行统一配置管理。
4	处方流转系统	管理端	服务商注册与审核	支持统一管理与维护所有的药店、药厂或其他医疗机构
			处方管理	支持处方信息的查询与流转管理
		终端药房端	药房发药	支持为服务商开通发药端，查看流转至本机构的处方
		患者端	支付服务	支持患者在移动端完成缴费
			药品配送	支持在线进行药品配送服务下单并选择配送到家服务，支持对接第三方物流后查看物流信息详情。

互联网医院部署资源服务清单					
编号	设备用途	系统	配置	网络环境	业务部署
1	数据库主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16核CPU,64G 内存, 1T系统 磁盘(可扩展)	(部署在内网区域，需 要与在 DMZ 区部署应 用服务的服务器互通)	主部署postgresql数据库

2	微服务应用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 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8核CPU,64G 内存, 500G系统磁盘(可扩展)	DMZ区 (网络需要与互联网进行互通)	部署 MQ, 消息队列中间件服务
3	微服务应用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 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8核CPU,32G 内存, 500G系统磁盘(可扩展)	DMZ区 (网络需要与互联网进行互通)	部署智慧健康 (一套)
4	微服务应用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 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8核CPU,32G 内存, 500G系统磁盘(可扩展)	DMZ区 (服务需要访问互联网, DMZ 区内网访问互联网)	部署智慧医疗 (一套)
5	微服务应用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 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8核CPU,32G 内存, 500G系统磁盘(可扩展)	DMZ区 (服务需要访问互联网, DMZ 区内网访问互联网)	部署微信小程序访问的程序 (一套)
6	微服务API网关服务器	CentOS 7 以上, 或者其他 linux 操作系统	4核CPU,16G 内存, 500G系统磁盘(可扩展)	DMZ区 (互联网外网可以访问到DMZ 区内网, 该网关服务要给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提供统一的入口)	部署统一网关服务一套对外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redis缓存 中间件、nacos 统一服务注册配置中心、前端页面服务
7	网络带宽	大于50M	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动态弹缩		
8	域名		在备案后的主域名上面解析一个二级域名, 二级域名绑定的IP地址为上述步骤4中两台API网关服务器的地址。		用于微信小程序后台配置, 微信小程序目前只支持 https 并且是备案后的域名配置
9	SSL 证书	证书下载Nginx 版本	绑定的域名为上述步骤7解析出的二级域名		用于微信小程序后台的配置, 微信小程序目前只支持 https 并且是备案后的域名配置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人员稳定性：核心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调整人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完成工作交接，保障服务连续性。 专项培训服务：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平台使用用户提供操作培训， 全月专项培训不少于2次。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系统性能指标 平台可用性：服务周期内平台整体运行可用率≥99.90%；核心业务模块可用率≥99.95%，按月进行数据统计，未达标按违约处理。 并发承载能力：平台系统可稳定承载日常在线用户≥300人，高峰期支持瞬时并发访问≥500人，无卡顿、闪退、访问失败等问题，可满足业务峰值使用需求。 页面响应时效：普通静态页面、基础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复杂数据统计、多条件检索、报表生成等深度业务功能，平均响应时间≤6秒。 数据同步要求：平台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公告资讯等数据同步延迟≤5分钟；跨部门、跨系统对接数据，同步周期不得超过30分钟。（二）故障处置指标 故障分级界定：一级故障（平台整体瘫痪、核心功能无法使用）、二级故障（单项业务模块异常）、三级故障（页面BUG、非功能性轻微问题）。 响应与修复时限：一级故障10分钟内接收反馈、3小时内完成修复；二级故障2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修复；三级故障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闭环整改。 容灾备份机制：每日自动完成全量数据备份，留存备份数据不少于30日；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备份还原测试，保障数据丢失风险可控，意外故障可快速恢复。（三）网络与数据安全指标 合规执行标准：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政务信息化平台相关安全规范，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安全防护要求：配备防注入、防爬虫、防DDOS攻击、权限分级管控等防护机制；禁止私自采集、泄露、倒卖平台用户隐私数据及业务涉密数据。 安全事件处置：发生网络攻击、数据异常、违规访问等安全事件，5分钟内上报采购人，2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同步完成漏洞修复与风险排查。 权限管理：实行最小权限分配原则，分级设置管理员、运营人员、普通用户权限，所有操作留存日志，操作日志保存时长不少于6个月。（四）日常运营维护指标 日常巡检工作：每日开展系统运行、服务器状态、功能模块、数据传输全方位巡检；每周出具巡检简报，每月提交平台整体运行分析月报。 内容运营要求：按采购人需求完成平台公告、政策资讯、业务内容更新，过期内容及时清理；杜绝虚假信息、违规违禁内容，内容更新准确率100%。 版本迭代优化：针对平台BUG、功能短板及时优化升级；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每季度可提供1次免费小型功能迭代优化服务。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十五日内完成项目开发服务，维护期限为验收后起延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大荔县中医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周期结束，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及功能故障，一般性问题整改完毕后，由承建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预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开展全面预检，排查所有交付内容，汇总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承建单位完成闭环整改并通过复核后，方可进入最终竣工验收阶段。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进度款，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合同签订两年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 进度款，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作内容、提前终止合作、泄露项目涉密数据及患者隐私、违反行业合规规范的，均构成违约，需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与名誉损失；因违约行为引发监管处罚、医疗纠纷、用户投诉的，全部责任由违约方独立承担。（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协商解决：项目合作、运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履约纠纷、权责划分、费用结算、医疗服务争议、数据安全纠纷等，各方首先秉持平等自愿、诚信合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明确整改方案与处置结果，高效化解争议。 2. 调解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主动提请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解，依托行业监管规范与医疗服务准则，出具调解方案，妥善处置各类纠纷。 3. 司法诉讼：协商、调解均无法解决争议的，所有纠纷统一提交甲方（实体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互联网医疗行业管理规范执行判决。 4. 争议处置原则：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项目其余合作内容、服务流程、运营工作持续正常推进，各方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项目服务，避免扩大损失；诉讼、调解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等全部合理费用，最终由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完整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磋商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履约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2）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购活动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声明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4	第一次磋商报价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第一次磋商报价没有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配备.docx 应急处理预案.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响应函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响应文件中如含有采购人不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6.3.3磋商

-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质保期、承诺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得3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	5.0000	客观	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综合能力	投标人满足以下要求： ①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②具有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③具有软件成熟度CM MI3级及以上证书，得1.5分； ④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提供全部的、满足要求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此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参数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功能和技术要求得10分，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覆盖全部实施环节（6分）；方案整体合理，覆盖主要实施环节，仅存在轻微优化空间（3分）；方案与项目实施要求严重不符（0分）； 2、项目组织及协调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措施详实可落地，创新性强（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内容无缺失，措施基本可行，少量细节不完善（3分）；内容残缺、架构混乱、措施空洞，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分）； 3、系统调试方案：方案架构完整、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系统功能与建设目标；调试范围、流程、标准、人员配置全覆盖，措施细化可直接落地，具备专项优化调试建议（3分）；包含基础调试框架，核心调试环节有所涉及，但内容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本系统特性制定专属调试内容，通用化内容占比过高（1分）； 4、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风险识别全覆盖，评估科学量化，分级防控措施细化可行，应急预案完备，具备动态预警及长效管控机制（3分）；具备基础风控框架，涵盖主要风险类别，但内容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项目实际痛点制定专属管控措施，通用模板化内容占比较高（1分）； 5、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贴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交付要求；验收阶段划分合理、标准量化清晰，流程闭环完整，覆盖从初验、试运行到终验全流程，资料归档、问题整改、移交机制完善，可直接作为项目验收执行依据（2分）；具备基础验收框架，涵盖主要验收环节，但内容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制定专属验收细则，通用模板化内容占比较高（1分）。	2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1、企业组织架构：企业组织架构完整，层级划分合理，核心职能部门无缺失；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3分）；具备基础企业组织框架，涵盖主要职能部门，但整体内容笼统、针对性不足（1分）； 2、拟投入人员名单，人员具有相关证书，投入人员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满足要求的证书人员提供一个得1分，共5分，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此项不得分； 3、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管理制度体系完整、逻辑严谨，完全结合本项目现场实施特点；人员管理全覆盖，条款细化、权责分明，考勤、行为、培训、奖惩机制健全（2分）；制度条款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项目现场作业特点制定专属管控细则（1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配备.docx

保障措施	1、服务保障方案；架构完整、逻辑严谨，深度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交付需求；全周期服务覆盖全面，保障措施细化量化、权责清晰，响应机制高效，专属服务方案针对性极强（3分）；制度条款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项目现场作业及运维特点制定专属服务管控细则（1分）。2、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障体系架构完整、逻辑严谨，深度结合本项目系统架构、业务场景及数据属性（3分）；方案内容残缺，多项核心安全防护模块缺失；安全防护逻辑混乱、无明确防护标准及管控手段（1分）。3、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深度结合项目属地实际情况；常驻团队、办公场地、软硬件资源配置完善（2分）；方案内容残缺，多项核心本地化保障模块缺失；无常驻人员、无固定属地服务机制、无明确响应时效，无法满足项目属地服务基本要求（1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培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逻辑严谨，完全贴合本项目软硬件及系统运行特点；服务架构健全、质保内容详实（3分）；具备基础售后服务框架，涵盖基础质保与故障处理内容，但整体方案笼统、针对性不足（1分）。2、应急方案：应急保障体系完整、逻辑严谨，深度结合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特点；风险识别全面（3分）；涵盖基础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内容，但整体方案笼统、针对性不足（1分）。3、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合理化建议体系完整、逻辑清晰，深度结合本项目实际重难点（2分）；现状剖析透彻，所有优化建议针对性极强、可落地性高；整体方案笼统、针对性不足；未结合本项目重难点制定专属优化建议（1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应急处理预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价格优惠，以优惠后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磋商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docx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力量配备.docx

详见附件：应急处理预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